

中 山 大 学
环境学院生物呼吸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18〕434号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中国·广州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一、说明	4
（一）项目说明	4
（二）合格的投标人	4
二、招标文件	5
（三）招标文件构成	5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5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6
（六）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七）投标语言及计量	6
（八）投标文件的构成	7
（九）投标信函	8
（十）投标报价	8
（十一）投标货币	8
（十二）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8
（十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十四）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9
（十五）保密	9
（十六）投标有效期	9
（十七）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
（十八）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0
（十九）无效投标	10
（二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二十一）投标文件送达	12
（二十二）迟交的投标文件	12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3
（二十四）开标	13
（二十五）评标机构	13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3
（二十七）投标文件的初审	13
（二十八）投标文件的评价	14

(二十九) 中标人的确定	17
(三十) 与招标方的接触	17
六、合同的授予	17
(三十一) 资格复审	18
(三十二) 合同授予标准	18
(三十三)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8
(三十四)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8
(三十五) 中标通知书	18
(三十六) 签订合同	18
(三十七) 评标服务费	19
(三十八)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三十九) 招标结果通知	2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22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格式	32
三、中大外贸订购合同格式	4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6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57
三、投标函格式	58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59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60
六、配置清单格式	61
七、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62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3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64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5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6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67
十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8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69
十五、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
十六、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71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2
十八、信用查询	74
十九、其它材料	75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76
招标公告	77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7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项目说明

1.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2.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规范及报价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招标要求

- 1) 必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 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未提供品牌或型号、配置的，采购方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 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6)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中凡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响应时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节能证书编号。
- 7)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及相关规定为准。
- 8)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9)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不可更改的电子版形式（格式为*.HZBJ）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具有与书面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HZBJ）使用机构 CA 登录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缴纳平台服务费 400 元后，（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进行下载。售后不退。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在公告期限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全部提出。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及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发布相关答复通知（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敬请各投标人留意相关网址信息，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2. 如有需要，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及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发布。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login/>）及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而且此修改书对所有这些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应书面通知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一次性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的经办人全部提出，同时必须附上有效相关证明资料，经办人联系电话和地址见招标公告。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4. 招标方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 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六）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招标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投标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按要求装订成一本。
2. 商务部分
 - 1) 内容为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出的对应书面应答文件。
 - 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合同或协议条款必须作出正面承诺。
3. 技术部分
 - 1)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
 -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A.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B.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 C. 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D. 货物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国优、部优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复印件）等。
 - E.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 F.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 G.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4.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高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类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标书文件（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HTBJ），文件名称格式：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必须用 U 盘或光盘同时提交上述电子文件一套（无病毒，电子文件存储介质恕不退还投标人），在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标明投标人和投标编号后，再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 CD 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九）投标信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十）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货交招标方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含税人民币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不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可报免税外币价或人民币价，外币汇率按截止报价当天北京时间 0 时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钞卖出价计算，人民币报价的公司必须有境外人民币收款账户，进口货物中如有国内供货部分，供应商应对国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并分别签订进口货物购销协议和国内采购合同。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报价方案报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采购项目各序号逐项报出一个不变的价格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报价中应已包括货物应纳全部规定税项和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不包括进口关税）。税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等不单独列项报价。
4. 招标方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配置与服务的产品报价不得高于中国境内其他同类用户最近三次成交价的平均值。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一）投标货币

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不含进口关税），可报免税外币价或人民币价，外币汇率按截止报价当天北京时间 0 时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钞卖出价计算，人民币报价的公司必须有境外人民币收款账户。

（十二）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在中标后有资格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包括为了履行服务进行人员配置的能力；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国家、省、市管理部门签发的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关授权代理人的资料和制造商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代理商)。

（十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十三）2 之 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十四）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十五）保密

如招标方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十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七）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非制造厂商直接投标的必须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按规定格式和顺序要求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不接受。

（十八）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 1)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带“*”号的条款；
 - 2) 资格文件中带“*”号的内容；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 未加注“*”号的合同条款；
 - 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废标，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投标文件中对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的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但不导致废标。

（十九）无效投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格式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全。
 - 3)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4) 非制造厂商直接投标的未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 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9)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0)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 11)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 2 处（含 2 处）以上的。
 - 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芯片或网卡序列号等相同为证据）。
 - 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 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 21)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5)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7)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8) 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或评标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投标人有上述第十九条第 1 点中第 12) 至 28) 款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取消其是次投标资格，视情节轻重采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网上予以公开实名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山大学及各附属单位的招标活动等不同处罚。

（二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电子文件存于光盘或移动 U 盘，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
2. 所有信封均应清楚标明：
 - 1) 收件人：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招标编号：中大招(货)（2018）××号
投标项目：中山大学××××采购项目

投标子包（分项）名称：

设备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句。

- 2) 如果本项目只有一个子包（分项）的，“投标子包（分项）名称”可不填写或者填写分项一/子包一，设备名称填写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名称。
3. 如果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二十一）投标文件送达

1. 投标人对因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和要求等所有可能不合理或与法律规定不一致而有异议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一次性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全部提出。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投标后亦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2. 招标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高校电子招投标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H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4.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 U 盘或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光盘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5. 投标人须将投标电子文件光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十二）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二十四）开标

由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学校监督机构和职能部门的公证和监督下进行开标。

（二十五）评标机构

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
2. 评标细则将根据评标原则制定。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二十七）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同一品牌的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视为一个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以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或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对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不可偏离条款有偏离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11) 投标价不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 12) 对其他合同条款重大偏离的；
 - 13)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十八）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质量)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重为 35%，技术(质量)部分权重为 45%，商务部分为 20%。（详见评分表）

中山大学货物采购专家评分表（专业类）

采购项目编号	中大招() (2018) 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项或子包名称			用户单位				
序号 评分因素 供应商 名称	合同、技术、质量和品牌 45分		企业信誉与产品销售方式、售后服务及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 20分				价格 35分
	合同和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35分	品牌质量 10分	企业信誉 2分	产品销售渠道 2分	免费保修年限 9分	售后服务提供情况和其它优惠 6分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1分
	满足采购文件合同及技术要求的重要与一般条款、技术指标、参数的情况。 优（满足或优于合同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号和一般条款）：30-35分 良（满足或优于合同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号条款但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25-30分 中（满足或优于合同及技术要求所有一般条款但*号条款存在负偏离）：20-25分 一般（合同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号条款和一般条款均存在负偏离）：0-20分	包括品牌知名度、同类项目业绩对比状况、质量的好坏、性能稳定性和故障发生率等。 优（行业知名品牌，业绩对比最优，故障率极低）：8.5-10分 良（行业知名品牌，业绩对比次优，故障率一般）：6.5-8.5分 中（行业一般品牌或故障率较频繁的知名品牌，业绩对比第三）：4.5-6.5分 一般（行业不知名品牌或故障率较频繁的品牌，业绩对比不在前三）：0-4.5分	企业诚信声誉，客户评价与合理投诉情况等。 企业诚信声誉好、同类项目客户评价非常满意、没有或极少投诉，优：1.6-2分； 企业诚信声誉良好、同类项目客户评价满意、极少投诉，良：1.2-1.6分 企业诚信声誉一般、同类项目客户评价基本满意、偶尔有投诉，中：0.8-1.2分 企业诚信声誉差、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不满意、经常有投诉，一般：0-0.8分	厂家(生产商)或其专门销售公司直接销售得2分,长期(不少于一年)固定代理商销售得1分,临时授权销售得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年限得3分,另增加每年得2分,最多得9分。谈判采购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每少一年扣3分。	包括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零部件成本，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售后服务提供商和其它优惠等。 优（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完善、保修期外更换零配件、维修成本低、提供优惠条件多）：5-6分； 良（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保修期外更换零配件、维修成本较低、提供优惠条件较多）：4-5分 中（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一般、保修期外更换零配件、维修成本较高、提供优惠条件一般）：3-4分 一般（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差、保修期外更换零配件、维修成本高、没有提供额外优惠）：0-3分以下	包括偏离陈述是否规范，字迹是否清晰，资料是否齐全目录编排有序等。 优（偏离陈述全部规范、字迹清晰、资料齐全、目录编排有序）：0.8-1分 良（偏离陈述基本规范、字迹清晰、资料基本齐全、目录编排有序）：0.7-0.8分 中（偏离陈述部分不规范、字迹清晰、资料基本齐全、目录编排杂乱）：0.5-0.7分 一般（偏离陈述不规范、字迹清晰、资料欠缺、目录编排杂乱）：0-0.5分
1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移动：	固定：	日期	2018年 月 日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2%)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5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的符合性；
- 2) 投标设备的品牌与其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 3) 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免费保修期限；
 - 2) 产品销售渠道与其它优惠；
 - 3) 售后服务情况，包括培训及售后服务体系，零部件成本，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和售后服务提供商等；
 - 4)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信誉和同类项目业绩及用户投诉情况等；
 - 5)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等。

（二十九）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专家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根据每个评标专家对不同投标人的评分情况进行排序，然后将序号值汇总，序号值之和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两个投标人的序号值之和相同时，按总得分的高低决定排名；如果总得分也相同，则按投标价的低高决定排名，皆相同则由评审专家组决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 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及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进行公告。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向经办人及学校监察处反映。监察处联系电话：020-84115582，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中山楼 7 楼监察处办公室
3.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4.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与招标方的接触

1. 从开标之日起至定标期间，未经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三十一）资格复审

1. 授标前将考虑投标人（包括所投设备主要部件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2.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符合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对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综合评价次优的中标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三十二）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三十三）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调增的范围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也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改变。

（三十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十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六）签订合同

1. 招标方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成交价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视情节轻重采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网上予以公开实名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山大学及各附属单位的采购活动等不同处罚。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招标方的要求设计或按招标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6. 中标人须保证从到货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计起，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12 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6 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就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招标方有权酌情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视中标人为虚假响应、中止合同或扣付成交金额 10% 以上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局签发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商检机构或有关检验机构的检验合格通知单或者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三十七）评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评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外币汇率按截止报价当天北京时间 0 时整中国银行公布的现钞卖出价计算。
 - 3) 评标服务费按 8‰（千分之八）计算收取。
 - 4) 评标服务费可用银联卡、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支付。
 - 5) 评标服务费在合同、协议签订前一次性付清。
 - 6) 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全称：中山大学
收款人账号：3602864809100002723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用途（事由）：中大招（货）（2018）XXX 号评标服务费
 - 7)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按照 37.1（6）格式办妥电汇手续后，在电汇单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后，将电汇单传真到 020-84115092，以备核查。
2. 评标服务费发票必须复印给用户单位供合同或协议签订时备查。

（三十八）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中标人应按照 A4 纸（210*297MM）规格准备一正两副三份书面纸质投标文件，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
2.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中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书面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文件（*.HTBJ）的一致，需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至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三十九）中标结果通知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及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向所有未中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并通过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告知未中标人自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看，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进口货物采用《进口货物购销协议》，委托外贸公司签订的外贸合同采用《中大外贸订购合同》。供应商须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具体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通用货物类）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管理中心

甲 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

乙 方（出卖人）： _____

签署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合同使用指引

一、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国内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受人”、“出卖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受人或共同出卖人。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四、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九、 本合同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甲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出卖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大招(货/特)[]_____号的招标结果、□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申购单号：_____的竞价结果、□甲方用户与乙方商务谈判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标的物明细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表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表					
		□直接填写； □按附件格式附表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_____。

3. 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二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国内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

3.6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在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按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经各方确认后签署拒绝收货书；乙方应于_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4.1.1 分期结算（适用于货物总价款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本合同价款为¥_____，分 2 次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天内支付¥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第二期：余款¥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一次性结算（适用于货物总金额不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本合同价款为¥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4.1.3 其他：_____

4.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电话号码	020-8411028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3602864809100002723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 售后服务

5.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无限承担连带责任）。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保修方式：报修后___小时内上门保修。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5.3 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用户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___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

10.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0.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0.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0.6.2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10.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0.6.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

10.6.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0.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3.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式七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设备名称：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二、进口货物购销协议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进口货物购销协议



甲 方（买受人） _____ 中山大学 _____

乙 方（出卖人）：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广州市海珠区 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 本合同为中山大学使用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受人”、“出卖人”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受人或共同出卖人。

三、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四、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九、 本合同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合同内容并会签意见。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份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甲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出卖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大招() [] _____号的招标结果、
 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申购单号: _____的竞价结果, 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
 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货物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金额(大写): _____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币种: _____) [小写: _____ (币种: _____)]									

1.2 价格条款: CIP 广州口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和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培训费用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3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 由外贸公司以开具信用证(L/C)和货到后电汇(后T/T)两种方式支付, 双方确定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通过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系统采购的进口货物: 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用户签署货款支付确认书, 甲方的外贸代理公司据此在15天内一次付清货款(后T/T)。

通过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系统以外方式采购的进口货物: 货款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为货物总金额的80%(80%L/C); 第二次付款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用户在3个月内签署余款支付确认书, 甲方的外贸代理公司据此在15天内付清余款(T/T)。

1.4 包装: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 请列明)

1.5 目的口岸: 广州机场

其它(清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清关口岸至非广州校区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搬运费用及广州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供货日期: 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日内货到目的口岸。

(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 免税获批以及取得生产国出口许可批文(如有)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1.7 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出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乙方)支付。

1.8 甲方委托_____ (外贸合同买方) 签订外贸合同，乙方委托____ (外贸合同卖方) 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_____ (外贸合同卖方) 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_____ (外贸合同买方) 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9 质量要求和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采购文件(详见中大招() [] 号的采购文件□竞价申购单号：_____) 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10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2.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2.1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2.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2.3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2.4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2.5 其他：_____

3. 售后服务及维修

3.1 保修期限：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__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方共同无限承担连带责任)

3.2 保修期内，保修承担方接到维修通知，保修承担方人员应于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__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保修承担方应在最短__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应采用保修承担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的方式。在保修期内，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 4.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指定受托公司支付款项。
-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协议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 5.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5.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 5.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5‰（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
- 6.3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保修承担方及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6.4.1 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6.4.2、6.4.3或6.4.4项处理。
 - 6.4.2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款，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3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__日内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尾款中扣除；
 - 6.4.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
- 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经委托公司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具体情形如下：

6.5.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6.5.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

6.5.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协议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6.5.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8. 通知和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 其它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变更审批后方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2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1.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1.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用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 1、 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 2、 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 3、 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广州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 4、 异地清关需要在广州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 5、 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 6、 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广州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合同章）

附件三

承 诺 函

中山大学：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设备名称（详见□中大招（ ） [] 号的招标文件 □竞价申购单号：_____）承担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中山大学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_____年 月 日

销售公司：_____年 月 日

三、中大外贸订购合同格式

订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编号 NO: 20XXGZZD-XXX

（合同号由买方按照协议书编制）

日期 DATE:

买 方: 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The Buyer: GUANGZHOU ZHONGDA IMPORT&EXPORT TRADING CO.,LTD

地 址: 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南区 415 号楼 309、311 室

Address: 303 Room, No.415 Building South-West Zone,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135, Xingang xi Road, Guangzhou, China.

传真 Fax: (8620)34022342

电话 Tel: (8620) 84115214~19/(8620)

84114418

联系人 (Contact):

邮箱 (Email):

电话:

(8620) 8411XXXX

卖 方: (对应《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1.8“外贸合同
卖方”:))

The Seller:

Address: (除保税区外, 地址、联系方式必须是境外的)

Tel:

Fax:

卖方银行信息 (seller's bank information): (必须含有与卖方一致的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银行地址、swift code/IBAN、若 L/C 账户与 T/T 账户不一致请分开列
明, 币种为 RMB 时需要有 CNAPS CODE)

最终用户: 中山大学

The End User: Sun Yat-sen University

1.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 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 seller agrees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 mentioned good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Item No. 序号	Commodity, specification 品名及规格	Qty. 数量	Unit Price 单价 (USD)	Total Amount 总价 (USD)
1	(英文名)			

	型号:			
详见配置清单 TOTAL:CIP GUANGZHOU (对应协议书 1.2 价格条款) USD				

（表格中货品信息对应协议书 1.1 的货品信息表格）

2.货物原产国/品牌（Country of Origin/Brand）：____（对应协议书中的产地）/ __

3.包装（Packing）：

货物应包装于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内，并适合于长距离的海运或航空运输，能适应天气变化并防潮湿及振动。如果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卖方应对此负完全责任。

To be packed in strong wooden case(s) or in carton(s), suitable for long distance ocean/air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nd to change of climate, well protected against moisture and shocks. The sell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of the commodity and expense incurred on account of improper packing and for any rust attributable to inadequate or improper protective measures taken by the seller in regard to the packing.

4.唛头（Shipping Marks）：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外注明箱号、毛净重、包装尺寸及以下字样：“远离潮湿”“小心轻放”“此面向上”，并刷有下列唛头：

The seller shall mark on each package with fadeless paint the package number,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measurement and the wordings “KEEP AWAY FROM MOISTURE”, “HANDLE WITH CARE”, “THIS SIDE UP” etc. And the Shipping Mark:

20XXGZZD-XXX

GUANGZHOU, CHINA

5.装运时间（Time of Shipment）：

收到买方发货通知后____内货到目的口岸。

Goods will arrive at the destination port within ____ after receiving the buyer’s shipping advice.

收到信用证后____内货到目的口岸。

Goods will arrive at the destination port within ____ after receiving L/C

（对应协议书 1.6 乙方供货日期，凡是含有 L/C 付款方式的，都选择后者）

6.装运口岸(Port of Loading): _____

7.目的口岸(Port of Destination): （对应协议书 1.5 目的口岸）

广州机场

目的口岸至非广州校区最终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搬运用费用由卖方代理公司（即协议书乙方）承担。

其他（请具体注明，清关费用由卖方代理公司，即协议书乙方承担）（如果目的口岸为异地，则将目的口岸改为清关口岸）

清关费用包含清关杂费、目的口岸/清关口岸至最终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搬运费用及广州本地商检费。

8. 保险（Insurance）：

由卖方按照发票总价值的 110% 投保一切险。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 110% of the total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9.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对应协议书 1.3 付款方式，有后 T/T 付款方式，需要写明付款在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L/C、前 T/T 付款方式无需）

- 100% 货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并且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的货款后，由买方凭最终用户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付款确认书电汇付清。

100% T/T against payment confirmation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end user, or by the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end user after the user's acceptance and receiving the end user's payment.

（以上对应协议书的“通过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系统采购的进口货物：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用户签署货款支付确认书，甲方的外贸代理公司据此在 15 天内一次付清货款（后 T/T）”）

- 办好免税证明后 80% 货款以即期信用证支付，20% 货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并且买方收到最终用户货款后，由买方凭最终用户或其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付款确认书电汇付清。

80% L/C at sight after getting duty-free certificate, 20% T/T against payment confirmation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end user, or by the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end user after the user's acceptance and receiving the end user's payment.

（对应协议书的“通过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系统以外方式采购的进口货物：货款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款为货物总金额的 80% (80% L/C)；第二次付款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用户在 3 个月内签署余款支付确认书，甲方的外贸代理公司据此在 15 天内付清余款（T/T）。”）

10. 单据（Documents）：

- （1）标明通知收货人/收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的海运/联运/陆运/空运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Combined Transportation/Land/Airways Bills of Lading with blank endorsed an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 （2）标有合同编号、信用证号（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及装运唛头的商业发票一式 3 份；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L/C Number (indicated only in L/C mold of payment), and shipping marks;

(3) 装箱单一式三份 **Packing list in 3 copies**

(4) 由厂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式 1 份；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1 copy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the Seller

(5) 在 CIP 条款下，1 份正本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以及 2 份副本

In case of CIP Terms: Insurance policy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 in one original and two duplicate copies

(6) 如果为木箱包装则提供 IPPC 标志，非木包装则提供非木包装证明

Offer the IPPC standard if it is wooden packing; offer the non-wooden packing certificate if it is non-wooden packing

(7) 发货后将装运的详细情况传真/邮件通知买方的副本

The copy of fax or email to the Buyer to advice detail shipment information after completing shipment immediately

11.装运通知（**Shipping Advice**）：一旦装载完毕，卖方应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买方合同编号、品名、已发运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船名/车/机号及启程日期等信息，并将货运单据电子版发送给买方联系人，因卖方逾期通知买方，产生的滞报费、仓储费由卖方或者卖方代理_____公司承担。

Once complete goods loading, the Seller shall advise the Buyer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ing quantity, invoice values, gross weight, name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and email the shipp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within 24 hours. The Seller or the agency of the Seller will cover the Customs extension fees and Warehousing fee caused by the late advice.

12.商品检验（**Inspection**）:

(1) 交货以前，卖方应保证货物的厂商或供应商按买方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准确、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书，以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交给付款议付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

Before making the delivery, The Seller shall ensure that the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have made a precise and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the goods quality, specification, capability, quantity and weight according to the buyer's request, and issu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to certify that the good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is Contract. The certificates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documentation presented to the paying bank for negotiation, but it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final result of the goods quality, specification, capability, quantity and weight.

(2) 商品到达最终用户实验室以后，最终用户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最终用户与____签署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的要求组织对货物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

量/重量作检验并出具品质证书)。如果经验收,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规格、数量、质量、外观、包装、材质、使用效果、实验数据、检测范围或标准不符最终用户与_____签署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或者该两方签署的其他文件约定的地方,应属于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要求退款、换货和/或要求卖方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或补救。

After goods arriving at the End-User's site, the End User will check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is contract and the Import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igned and sealed between the End User and _____,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apply inspection from GUANGZHOU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to inspect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and weight of the goods, and a Quality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result. If discrepancies are found by the Bureau or End User regarding specifications or the quantity, or both during the inspection, except the responsibilities lie with insurance company or shipping company,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return or change the goods, or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 (3)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商品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商品不具备市场上同类商品应当具备且买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可合理期待的性能,或者商品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则买方可以安排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其他第三方权威的检验部门对商品进行检验,并有权凭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其他第三方权威的检验部门出具的品质证书或者其他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

During the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stated in this contract, The buyer could apply inspection from GUANGZHOU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or other inspection department in law to inspect the goods, and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against The Seller on the strength of the Quality Certificate or other Report issued by the GUANGZHOU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or other inspection department in law in following situation:

1. The quality and specifications of the goods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contract.
2. The goods do not have the functions the similar goods have in the market.
3. The goods do not have the functions requested by The Seller reasonably and expectably when signing this contract.
4. The goods have been proved defective within the guarantee perio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tent defect or the use of unsuitable materials.

13. 质量保证 (Guarantee of Quality) :

货物除需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外,还必须符合最终用户与____公司(对应协议书的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要求以及其他

向最终用户提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条件（若有）。买方或最终用户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将依照前述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卖方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给买方为期____年的免费保修期，也作为质量保证期（对应协议书 3.1 保修期限）。货物品质规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符合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技术参数及指标应达到最终用户持有文件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卖方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对应协议书 1.9 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非因买方原因产品出现缺陷造成的任何损害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must meet the request of this Purchase Contract, and also must meet the request of the Import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igned and sealed between the End User and _____, and numbered _____. The Seller or The End User shall inspect the goods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Agreement mentioned before.

The Seller should give a guarantee of quality free to the goods for ___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end user's acceptance.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goods must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mported goods quali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and with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y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and Letter of Quality Guarantee. The Seller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 technical parameters and specified standard of the goods shoul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duct instructions and the documents hold by the end user. The seller must provide the documents which can prove the goods is qualified, or provide the safety quality license and safety signs issued by State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And during the guarantee period 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harm due to the defects in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the manufacturer.

14.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对于在生产过程或装船或转船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治事件、社会事件、战争、严重火灾、地震等意外事件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船期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以不承担责任。卖方应立即在不可抗力产生后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通知买方，并且卖方应用航空邮件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产生的证明寄送给买方（在航空邮件不可用时，可以采取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在此情况下，买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买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卖方仍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促使本合同尽快恢复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通常判断为一周内）卖方仍不能恢复履行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in shipment or non-delivery of the goods due to Force Majeure which might occur during the process of manufacturing, or in the course of loading or transit, such as Nature Disaster,

Political Events, Society Events, war, serious fire and earthquake or other event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occurrence mentioned above immediately, and the Sellers shall send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by air mail to the Buyer for their acceptance. If the air mail can't be used at that time, The seller can scan the certificate and email it to The Buyer. In this situation, The buyer can choose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or continue, The seller is still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hasten the delivery of the goods when the buyer want to continue this contract. If the Seller can't performance this contract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usually one week, after vanishing of Force Majeure,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15. 索赔（Claims）：

货物抵达目的口岸后，如果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属于保险公司和运输公司的责任除外），买方应该依据中国商检局的检验报告或者卖方调试工程师签署的检查调试报告，有权要求替换或补偿，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替补件来回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货物装载卸货费等）均由卖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因质量、性能、做工、材质、外观等问题导致最终用户不能实现其对货物的正常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全部可期待功能的正常使用），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同时随附商检局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索赔依据。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后，有责任立即解决相应的问题，全部或部分地替换货物或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进行折价；若有必要，在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也可自行修复损坏的货物。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未能作出答复，则视为索赔已为卖方所接受。

After the goods arriving at destination port, if the quali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r quantity of the goods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Contract, except those liable f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the owners of the vessel,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laim for replacement with new goods, or compensation against The Seller on the strength of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GUANGZHOU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or the inspection report signed by Commissioning Engineer of The Seller. All the expenses related to replacement or compensation,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inspection charges, freight of returning the goods and sending the replace one, insurance premium, loading and unloading charges etc., shall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During quality guarantee period, If the goods can't use normally for reason of goods quality, performance, Production process, material quality or outlook, the Buyers sha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llers in Written notice, and use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GUANGZHOU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THE PEOPLE'S REPUBLICS OF CHINA or other authority department as its attachment.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accepted as the evidence of the claim. The Sell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yers' claim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immediate elimination of the defect(s), complete or partial replacement of the commodity or shall devalue the commodity according to the state of defect(s). Where necessary, the Buyers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liminate the defect(s) themselves at the seller's expense. If the Sellers fail to answer the Buyer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pt of the aforesaid claim, the claim shall be reckoned as having been accepted by the Sellers.

16.法律适用(*)和仲裁 (Application of law and Arbitration) : (对应协议书 10.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达成协议,则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The establishment, validity, interpretation, performance, signing, revi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are all applicable to th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Southern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outhern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Arbitration fe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17.银行费用 (Bank Charges) :

所有中国之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All bank charges outside China mainland will be on the account of the Sellers.

18.违约责任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

18.1 迟交货和罚金 (Late Delivery And Penalty) : (对应协议书 6.2)

除本合同第 14 条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的,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5%,如卖方迟交 60 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因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的，卖方除需要按照本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还应退回买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With exception of Force Majeure causes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Delivery of this Contract, If the Seller fail to made delivery on time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has to pay penalty to the buyer for the late of the delivery. The rate of penalty is charged at 5‰ for every day. In case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 delivery sixty day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If the Buyer cancels the contract for Seller's breach of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should pay the aforesaid penalty to the Buyer without delay. The Seller should return the payment which paid by the seller before, and compensate the buyer the loose caused by contract canceling beside aforesaid penalty.

18.2 合同的解除（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对应协议书 6.5 及 6.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另行赔偿买方，具体情形如下：

- ① 卖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 ②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
- ③ 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买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④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⑤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In the cas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cases, the buyer has the right to relieve this contract. The Seller shall return all the payments made by the buyer, and pay the buyer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ontract as Liquidated damages. If the Liquidated damages can't fulfill the buyer's loss, the Seller shall make a separate compensation to the buyer. The cases are as follows:

- ① The goods delivered by the seller has infringed on othe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rtraits, technical secrets, business secrets, or any other rights and interests.
- ② The Seller fails to make delivery sixty days later than the time of shipment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 ③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ller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agreement, and has not been corrected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after the buyer's proposal.
- ④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buyer, the seller transfers the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or subcontracts or subcontracts the service under this contract.
- ⑤ Other cases stipulated in the law.

The losse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include direct economic losses and benefits that can be obtained after contract performance, and reasonable legal fees such as investigation fees, assessment fees, notarization fees, litigation costs, transportation fees, attorneys' fees and so on.

19.通知和送达（Notice and Delivery）：（对应协议书8）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或讯息，应向本合同首页所列各方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如果一方地址和/或其他任何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变更通知书，否则原通讯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应仍被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和/或联系方式。

Any written notice or message sent by any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partie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contract. If a party address a or any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is changed, the party shall give notice of change to the other party promptly, otherwise the original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should still be considered valid delivery.

20.保密责任（duty of secrecy）：（对应协议书7）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最终用户与_____签署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Both of the Seller and buyer shall be conservative in obtaining the business and technical secrets of the other party through signing and fulfilling the contract, including the contract text, the signed and sealed Import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igned and sealed between the End User and _____, relevant technical documents, relevant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Any breach of the agreement, the Defaulting party shoul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of the observant party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This confidentiality clause is not terminated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21.附注（Remarks）：

本合同未列条款以最终用户与_____公司（对应协议书的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或者买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合同中的中、英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erms not listed under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igned and sealed Import Goods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igned and sealed between the End User and _____, and numbered _____, or according to other documents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The contract of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This Contract is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six original copies. The buyer holds five copies and the seller holds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since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BUYER:

买方

THE SELLER:

卖方



20XXGZZD-XXX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配置清单内容与协议书附件一致）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5、中标人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正、副本均须用装订线在 A4 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任何情况下，招标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XX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 [2018] XXX 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签字：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
(二) 廉洁投标承诺书.....	页
(三)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页
(四) 配置清单.....	页
(五)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页
(六)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页
(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
(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
(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页
(十二) 同类项目业绩.....	页
(十三) 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页
(十四)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页
(十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页
(十六) 信用查询.....	页
(十七) 其它材料.....	页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招标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其中国内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国内货物报含税人民币，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应报含税人民币价），进口货物的总价为_____（币种）（以大写和数字表示，进口货物报免税 CIP 广州口岸价，币种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等，币种选择为人民币时，需在收款信息中增加 CNAPS CODE。进口货物中如有国内供货部分，供应商应对国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8）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按中标价的千分之八支付本次招标的评标服务费。
-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廉洁投标承诺书格式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

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投标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如获中标，将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

日期：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全称	执行标准	随机配件	数量	设备单价	合计价格	交货期	备注
1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2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												须另页说明该项详细配置清单，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投标总价 (大小写)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特别说明：

- 1、设备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免税和清关工作延误及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国内供货报人民币含税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境外供货报免税 CIP 广州口岸价，币种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等。币种选择为人民币时，需在收款信息中增加 CNAPS CODE，进口货物中如有国内供货部分，供应商应对国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 6、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7、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确定生产地。中标后供应商提出产地变更的，可能会被扣付中标价 5%及以上，甚至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者可被暂停投标资格一年。进口货物须明确该项乙方外贸合同的签订方。
- 8、交货期是指合同签订当日至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可以交付用户验收需要的日历年数。

六、配置清单格式

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供货 渠道	备注
1							
2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说明：配置清单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译，进口采购设备中如有国内供货部分，供应商需在供货渠道中注明国外供货或国内供货，中标后分别签订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和国内采购合同，国产设备可不填货号。

七、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及成功机率	备注
1					
2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中对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但并不引致废标。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项（子包）号：_____ 分项（子包）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简述
1	1.1			
2	1.2			
3	...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说明：

1.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质，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的对应合同格式作出偏离简述说明，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合同格式中所有合同条款的具体响应情况，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 ①对应项中的合同条款描述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对应项中的合同条款描述中有任何一处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2. 合同条款如有选择项，须选定其中一项并填写选项的空白部分后作出偏离简述说明，填写的内容不得超出该条款规定的范围，否则将导致废标；未注明偏离简述的合同条款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何中标后对未注明偏离简述条款的变更将会被视为虚假投标而导致废标。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对标注*的合同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他付款方式”亦视为负偏离，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进行具体响应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固有的合同条款进行删减或改动，亦不得在投标文件中任何一处附加合同格式中没有的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存在任何违反本条要求的变动都将导致废标。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保修年限：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商：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 4、服务响应时间与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 5、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 6、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 7、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 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 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 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_____。 5. 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6. 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不少于两年免费保修期的提供方。两年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3.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4.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5.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6.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7.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8.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9. 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

十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山大学：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真： _____



十三、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_____
- B. 注册地址：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_____
-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 F. 最近损失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货物近 2 年内的主要用户的情况（另见附表）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见下附件。

5.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供应商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具体型号	配套情况	成交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	手机与办公电话
1						
2						
3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按照上述表格形式列明近两年来与本次所投产品完全相同或最相近的型号的用户情况，包括具体型号、配套情况、成交时间、用户单位，用户代表及其手机与办公电话，并附用户书面评价意见、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



十五、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

（如投标人没有代理资格证的话）

致：中山大学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印章或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上述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授权函。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如未提供则不享受优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若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网站

（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作佐证，截图中应包含日期信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八、信用查询

- （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注：此项材料为投标报名必需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遗漏材料或材料不齐将会造成投标无效。以上相关证明文件查询时点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截图中应包含日期信息以作佐证。）



十九、其它材料

- （一）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三）节能环保等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四）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五）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六）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七）企业银行资信情况——近两年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八）企业信誉情况——近三年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 （九）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 （十）产品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十一）产品验收标准、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和厂家产品说明书
- （十三）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第四部分★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中山大学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18]434 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环境学院生物呼吸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一、 **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生物呼吸监测系统 1 套；（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二、 **项目预算**：176.6 万元人民币

三、 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3) 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的供货和相关项目及安装售后服务的能力；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五、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六、 **招标文件获取及售价**：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HZBJ）使用机构 CA 登录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缴纳平台服务费 400 元/标段（分项）后进行下载。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七、 **报名方式及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7:00；登录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无该平台数字证书（CA）的投标商需按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详见网址：<http://ca.zhulong.com.cn/>。本项目不需要现场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

八、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TBJ）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2）**现场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将电子投标文

件（格式为*.HTBJ）和 word、excel 版电子文件刻于光盘或 U 盘上，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9:00 提交至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南区 415 号生物楼 306 室，以备导入失败使用。上述两种方式需同时提交（中标人需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补交一正两副三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要放弃投标，应于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提前至少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在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告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或未经书面告知而擅自放弃投标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上予以公开实名通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山大学及其附属单位的采购活动等不同处罚措施。

九、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具体时间安排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南区 415 号生物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参加开标的投标授权代表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敬请谅解）

十、 评标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投标人不参加）。

十一、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

十二、 本项目的发布、修改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login/>）及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 bidding.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

本招标项目经办人：柯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5 转 803； 传真：020—84115092；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积极参加。

注：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视情节轻重采取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上予以公开实名通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山大学及其附属单位的采购活动等不同处罚措施。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分项一：生物呼吸监测系统 预算：176.6 万元，数量:1 套

一、配置要求

1、主机：对环境生态系统中微生物呼吸代谢产生的 O₂,CO₂,-CH₄,H₂S,-N₂O- 等进行检测，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流路控制单元：主要维持系统流路的控制。

1.2 反应器：主要用于微生物生态体系构建

1.3 干燥系统：去除水汽对检测的干扰并保障并排除水蒸气对检测器的损害

2. 检测单元：检测生态系统中的各种代谢性气体（包括：O₂,CO₂,CH₄,H₂S,N₂O）成分变化

3、操作软件 1 套：实现对仪器各个模块的控制及人机互动，并完成数据的收集，输出和分析

二、技术性能要求

*2.1 特有的高敏感度检测，检测极限接近 2×10^{-7} L/h

2.2 系统对气体浓度的检测不受温度湿度压力等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

2.3 可测多种不同的气体，如 O₂,CO₂,-CH₄,H₂S,N₂O-等

*2.4 配备干燥装置，可快速的去除水汽，排除干扰，并可以很好的保护气体传感器

2.5 系统可自检及诊断，并对数据整合处理

2.6 可同时做 1-20 个样品即 1-20 个通道，根据需要选择通道数

2.7 可测量多种不同样品，如水，污泥，土壤，堆肥，高分子材料，厌氧微生物，动植物等

2.8 最大空间体积：100ml

*2.9 气体检测器：

2.9.1 O₂ 检测器检测范围： 0-100%

O₂ 检测器检测精度： 10ppm

2.9.2 CO₂ 检测器检测范围: 0-1%

CO₂ 检测器检测精度: 10ppm

2.9.3 CH₄ 检测器检测范围: 0-1%,

CH₄ 检测器检测精度: 1ppm

2.9.4 H₂S 检测器检测范围: 0-200ppm

H₂S 检测器检测精度: 4ppm

2.9.5 N₂O 检测器检测范围: 0-1%

N₂O 检测器检测精度: 1ppm

消耗品:

(1) H₂S 检测器应用电化学燃料感应技术, 其中的电化学材料长时间使用需要更换, 免费提供一次 H₂S 检测器换新)

(2) 额外提供 100ml 反应瓶 20 个

三、交货及售后服务**1、交货方式:**

1.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1.2 交货地点: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用户指定地点)。

2、售后服务

2.1 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及时安装调试设备, 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 安装调试完毕, 中标人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 2.2 提供 2 年免费保修期, 保修期从采购人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开始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供货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所有服务免费。

2.3 安装调试及验收



在仪器设备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仪器设备，组织安装、调试。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步骤。

2.4 服务

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自身的问题或遇非人为因素（自然灾害除外）造成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卖方在收到用户通知后应积极进行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零配件及货物。保修期内，技术人员适时回访，听取用户的使用情况，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和常规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工作在良好状态。

保修期外，卖方对仪器设备实行终身优惠价维修。维修服务做到及时、快捷，设备发生软、硬件故障，卖方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经用户校验合格。设备现场无法修复时，卖方协助用户将设备发回卖方在国内的工厂或返回原制造厂进行修复，维修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现场培训：卖方需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运行、维护和修理为用户免费提供原厂工程师的仪器操作培训，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仪器设备。

卖方需为用户提供对买方不少于 2 人的使用人员进行仪器硬件组成、安装、操作、应用、数据分析与处理、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以及故障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详细讲解与培训。

卖方为用户免费提供终身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不少于二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项目另有特别说明的，按其要求执行)，该项为不可偏离条款。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厂家产品彩页说明和厂家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和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被视为虚假投标，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国内供货请报含税人民币价；境外供货（进口）请报免税人民币价或外币价，报免税人民币价的公司必须有境外人民币收款账户。对于进口设备中有部分配件为国内供货的情况，各供应商应对国内供货部件单独报人民币含税价，外币报价部件及人民币报价部件分别签订合同。

3*对属于国家特别关税条款所在国生产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特别关税税率在 5%以内（含 5%）由供应商负责承担；中标后若特别关税税率超过 5%，则用户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无法解决该税款则协议解除合同及中标结果，双方均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该项属于不可偏离条款。